

安徽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

能源与环境学院关于课程考核最低成绩线的相关规定

根据学校《安徽工业大学本科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22〕12号)的要求,特对管理办法中关于课程考核成绩最低成绩线做出如下规定:

1、所有课程均应实施过程性考核。建立以过程性考核为主的课程考核评价制度,学生修读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结课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不得低于40%,其具体比例由教师自行制订,但一旦制订后不得随意更改。过程性考核具体实施细则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学院关于最低成绩线规定如下:1)过程性考核成绩(即平时成绩)未达60分者不能参加结课考核,如果课程有课内实验或实训,则实验或实训成绩低于60分也不能参加结课考核;2)结课考核如果采取试卷考试形式考核,则课程最低成绩线不得低于45分;若采取课程论文的形式考核则最低成绩线不低于60分。

3、过程性考核成绩低于60分,无参加结课考核资格,总评成绩不及格。期末结课考核成绩低于教师设定的最低成绩线者,总评成绩

不合格，总评成绩超过 60 分者按 59 分计，未达到 60 分者据实记载。

4、系、课程组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在学院制订的最低成绩线的基础上，由课程组根据课程性质和难易程度制订各自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和结课考核最低成绩线，上报学院审核批准后实施。教师应在第一周上课时告之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最低成绩线的规定。

5、最低成绩线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本规定从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

